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皆簡稱本校）實驗教育計畫。
- 四、本校 107 年 4 月 12 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學校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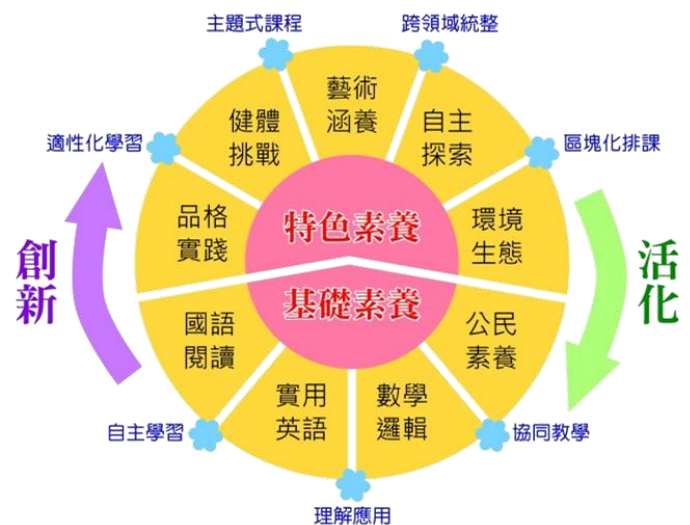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106 學年起，本校成為臺北市第一所由普通公立小學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小學，以「美創博嘉」為學校教育願景，依循願景建構完整學習網絡，為學習扎下深厚基礎，培養學生具有挑戰、適應及開創未來世界的素養。

一、教育理念-「美創博嘉-成為一個美好的人」 全人教育新詮釋

「博嘉-博學多聞 嘉言善行」是本校校訓，即是一種「全人」教育思維。唯教育須隨時代需求與時俱進，全人教育的追求亦應重新定義，「美」與「創」注入新的元素，美育促進學習、美感使品質提升，而創思能活化生命、創客使想法實踐，未來的人不止要活得「完整」，更要活得「美好」，成為一個「美好的人」。

二、課程特色-孕育「美創博嘉」內涵的課程規畫

博嘉的實驗教育課程分由「基礎素養課程」與「特色素養課程」二部分所構成，「基礎素養課程」奠定學生穩固的國、英、數學力，「特色素養課程」以主題統整方式為課程架構，混齡分組、自主選修及跨領域學習為操作方式，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協作能力使學生具備「美-美感、創-美創、博-美思、嘉-美行」的素養。



三、學生圖像

「美-美感、創-美創、博-美思、嘉-美行」意指學生擁有美感素養，能以欣賞的眼光品味世界，並從美的角度出發，運用思考力與創造力解決問題，以行動力使自己成為一個更美好的人，成就更美好的世界。

參、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部分科目不使用出版社教科書，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加入社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基礎素養課程」與「特色素養課程」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依專長或任教科目編入課程研發小組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

二、協同教學與公開觀課

本校部分課程依學生學習需求採取協同教學進行授課，透過分組學習、混齡合作、個別化及團隊共作等學習方式，引導學生達成學習目標，開展學習成就；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透過公開觀課與議課，依據學生學習反應，適當調整課程教學。

三、進行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本校各課程每學期皆有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教師依據科目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多元適性的學習成果發表方案，展現創新實驗精神之學習成效。

四、製作學生學習成績報告

本校評量重視孩子學習歷程的整體呈現，務求貼近其學習表現的全貌。採**質性描述與量化標準**並重的評量方式，包括知識技能的**學習表現**、課堂參與的**動機態度**、與人協作的**品格實踐**，以及學習過程中的**自我成長**情形。各科目均於期末製作個別化學生學習成績報告。

五、持續專業成長塑造學習典範

本校為落實學習型組織精神，透過每周專業成長活動，持續教育知能成長，定期參與研究與發表，成為學生學習典範。

六、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全體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支援行政工作（例如：招生宣傳、學生活動、教育參訪、課後輪值等）。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年齡在 65 足歲以下（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具備「基本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及離職同意書(附件 2)。
- （三）經縣市（校）分發之師資培育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得聘任。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七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附註：

- (一)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 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甄選名額

- 一、自然教師 2 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二、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教師 1 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陸、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第一階段採教學演示，第二階段採口試。

柒、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本校網站【<http://www.bjps.tp.edu.tw>】。
-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捌、初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07年5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107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本校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二)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以便複核）：
 1. 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4. 自傳（以一頁A4為限）。
5.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6.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2，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7. 切結書（附件3）。
8. 七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4，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10. 委託書（附件5，親自報名者免繳）。
11. 准考證（附件6，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12. 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3元，寄發成績單用）。

玖、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07年5月12日（星期六）

二、初試地點：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

（一）初試試場於107年5月10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加設考區，於107年5月10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三、初試時間：

時間	內容
13:00-13:20	說明試場規則
13:20-13:30	公開抽題
13:40-15:10	初試

四、初試方式：主題課程設計實作

（一）自然教師類由本校教評會現場公開抽題，自本校環境生態課程之「農事體驗與健康廚房」、「吃在地吃當令」、「水與水中生物」、「光與能源」、「綠建築知多少」及「零碳建築之旅」六個主題中抽出一個主題，應考人依據抽出之主題，進行十週、每週二節之課程規劃，並針對其中一個單元(2節課)進行教學活動設計。(參見附件7)

（二）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教師類由本校教評會現場公開抽題，自本校「樟樹下的藝文饗宴」主題課程之「表演藝術」、「舞台設計」、「聽覺表創」、及「美術效果」四個主題中抽出一個主題，應考人依據抽出之主題，進行十二週、每週二節之課程規劃，並針對其中一個單元(2節課)進行教學活動設計。(參見附件8)

（三）實作內容書寫於主辦單位提供之答案卷上(空白卷無格式)，雙面皆可書寫，應考人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四）考生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五) 審查指標：

1. 課程設計內涵符合本校實驗教育理念。(20%)
2. 符合本校「主題課程」之核心目標。(20%)
3. 依據課程內涵設計「具體的評量方式」。(30%)
4. 主題課程設計兼具分科知識架構的完整性及跨領域操作的可行性。(30%)

五、成績計算：

主題課程設計實作(100%)。

六、初試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一)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自然教師 10 名，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教師 10 名。與第 10 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 4 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 3 得分，餘類推；若四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
- (二) 初試錄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寄發初試成績單。

七、複查方式

- (一)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9)，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4-1 號，聯絡電話：02-22302585#1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拾、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複試報到與繳費：

- (一) 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20 分止，親自現場報到並完成繳費。
- (二) 報到地點：本校博學樓 2 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4-1 號)。
- (三) 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依公告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繳費：請於複試報到時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 10*22cm 大小之中式 15K 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3 元，寄發成績單用)。應考人既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順位依准考證號碼排定並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第一階段考試規則說明：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

四、第一階段考試時間：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50 分起。

五、第一階段考試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4-1 號)

六、第一階段考試方式：教學演示。分自然教師組與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教師組，兩組場地分別進行考試。

(一) 教學演示

1. 時間：每位應考人 15 分鐘。

2. 方式：於複試前 10 分鐘，提供該應考人於初試撰寫之「主題課程設計實作內容」影本，供應考人進行複試預備，並以初試之教學設計為內容，進行教學演示，該影本於複試結束後收回。

(二) 演示器材

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七、第二階段考試時間：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

八、第二階段考試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4-1 號）

九、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分自然教師組與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教師組，兩組場地分別進行考試。

(一) 口試時間：每位應考人 10 分鐘。

(二) 口試內容：以實驗教育、主題課程設計規劃及班級經營為主。

十一、成績計算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50%）。

(三) 第二階段：口試（50%）。

十二、錄取人數與公告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自然教師 2 名，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專長)教師 1 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 錄取名單於 107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十三、複查方式

(一) 成績複查時間為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10），親自向本校教評會（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4-1 號，聯絡電話：02-22302585#1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一、第一次報到

(一)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二)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最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 2）。

二、第二次報到

(一) 備取名單保留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

放棄，本校以電話及掛號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二)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07年7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臺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三)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07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2)。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甄選錄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應依通知上所規定之時間，持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07年7月31日前繳交，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六、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叁點內容)。
- 七、因應本校106年8月開辦，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07年6-8月週三下午或假日舉行)。
- 八、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11)。
- 九、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 (一)諮詢電話：本校教務處(02)22302585#110
 - (二)時段：107年4月25日至5月20日9:00-12:00；13:30-16:30(不含例假日)。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 1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99 教部新增			
經歷 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目名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表(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項證件影本(含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傳(以一頁 A4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公費生服務義務未滿切結書(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審查人員核章	出納人員核章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 7 月 31 日聘約期滿，且無其
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辦理之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 107 學年度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 7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 107 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
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
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5 月 12 日	13:00- 13:20	說明試場規則
		13:20- 13:30	公開抽題
		13:40- 15:10	課程設計實作
複試	5 月 20 日	07:30- 08:20	報到與繳費
		08:20- 08:50	複試前置作業： 1. 收取並保管各項 通訊設備 2. 說明試場規則 3. 移動至準備區
		08:50 起	教學演示
		13:30 起	口試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地點：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77 號)
4. 複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4-1 號)
5.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初試試場於 107 年 5 月 10 日，
複試試場於 107 年 5 月 18 日於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網站公布。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初試】

- (一) 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複試】

- (一) 報到時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 複試前 10 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複試：除主辦單位提供之應考資料及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東西進入考場。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五) 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六)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三) 初試答題應用藍黑紅墨水鋼筆或藍黑紅原子筆，不得使用螢光筆或其他顏色註記。

四、場內禁止事項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五、其他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環境生態課程

「美創博嘉」素養為本校課程的重要價值，「環境生態課程」係將現有自然科領域注入「美感力、創造力、思考力、行動力」內涵所重新建構的課程(如下圖)，著重於知識學習轉化為生活實作的應用與反思，從孩子的生活經驗出發，將課堂所學的知識與生活情境互為印證，從愛自己、愛他人進而能理解環境、關懷環境進而實踐改善環境。除「環境生態奠基課程」外，另發展出三大學習主題，部分課堂以協同合作進行教學，學生藉由小組合作及團隊實踐學習任務，培養覺知問題的敏銳度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透過「美感學習-創意激發-反思修正-轉化行動」的學習歷程，落實環境生態課程學習的意義。



環境生態課程架構圖

臺北市博嘉實小環境生態主題課程一覽表

主題 年級	食育小玩家	自然觀察家	築巢夢想家
一年級	營養的午餐	博嘉new生活	動物的家
二年級	食品紅綠燈	文山自然采風	社區中的家
三年級	博嘉小廚師	水與水中生物	東西方人的家
四年級	我的健康飲食	光與能源	營造舒適的家
五年級	農事體驗與健康廚房	美麗寶島	綠建築知多少
六年級	吃在地，吃當令	珍愛家園	零碳社區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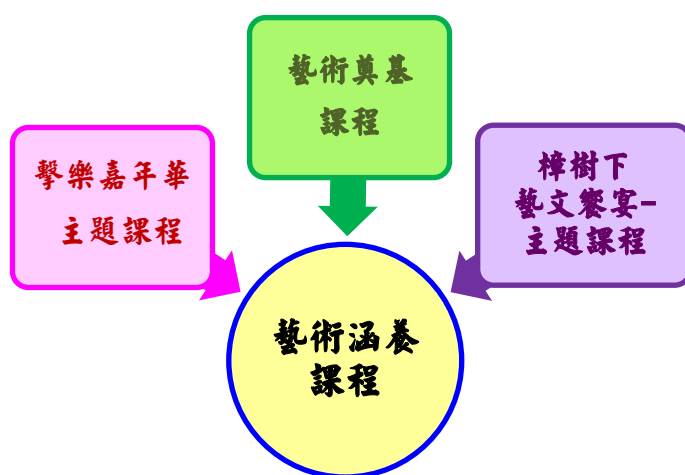
※備註：「灰底」為本次初試實作範圍

學校願景理念與環境生態課程目標之對應

願景	成為一個美好的人			
理念	美-美的感受力	創-美的創造力	博-美的思考力	嘉-美的行動力
內涵	對人、事、物有感與善感，有敏銳的覺知力與感受力。	有夢想、有創意，能突破框架，並且能以創客精神實踐想法。	能樂於學習，主動探索，並具跨領域思考的知識整合能力。	能反思自省並與他人建立合作關係，自發性的採取行動。
環境生態課程目標	<p>美、師法自然，啟動五官，發覺與欣賞周遭人事物的美，對學校、社區及大自然的環境生態有感受與感動，進而提高對生命的認識與尊重。</p> <p>創、透過觀察與探索發現人與環境的關聯與問題，激發想像創作，能以突破框架的思維發展出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p> <p>博、主動探索並樂於嘗試多元事物(領域)的學習，能從事深度思考並整合跨領域的知識。</p> <p>嘉、能運用所學的知識與概念，轉化為實際行動解決問題，以團隊力量共同維護生態之美及創造在地動人的生命故事。</p>			
主題重點	<p>1. 食育小玩家： 從農事體驗了解食物來源與生產歷程；透過實際飲食經驗，學習健康飲食知識，珍惜食糧資源，具備環境永續的觀念及行動力。</p> <p>2. 自然觀察家： 展開五官的體驗之旅，透過觀察發覺萬物之美，歷經認識、理解、欣賞與關懷生態環境的歷程，學習自然生態的知識並展現對生態議題的關懷。</p> <p>3. 築巢夢想家： 認識大自然萬物的生存環境，在學習中實踐「思考」到「實踐」、從「想法」到「作法」的歷程，能具備自然生態的知識，珍惜生命的價值，創造與自然萬物和平共處的生存方式。</p>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藝術涵養課程

本校「藝術涵養課程」兼具藝術分科學習之系統性與跨領域應用之統整性(如下圖)，從孩子的生活經驗出發，除「藝術奠基課程」外，更將「奠基課程」知識技能與生活情境相互結合印證，發展出兩個跨領域操作的主題課程，其中高年級「樟樹下的藝文饗宴」主題統整課程，係將舉辦發表會之任務轉化為學習課程，以混齡編組、自主選課、跨組合作及團隊共作為學習模式，完成大型戶外藝文發表會為目標，經由美感學習-創意激發-跨域思考-轉化行動的學習歷程，提供「知識、能力、態度」合一的完整學習。



博嘉實小藝術涵養課程架構圖

臺北市博嘉實小中高年級藝術涵養「主題課程」一覽表

年級 課程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擊樂嘉年華	海裡的精靈 (方塊鼓)	鼓動非洲 (非洲鼓)	歡慶同樂會 (行進鼓)	弓箭手之聲 (打擊樂團)	
樟樹下的藝文饗宴	三、四、五、六學生混齡分組(學生 192 人，教師 2 人一組協同教學)				
	表演藝術	舞台設計	聽覺表創	美術效果	行政服務
※備註：「灰底」為本次初試實作範圍					

學校願景理念與藝術涵養課程目標之對應

願景	成為一個美好的人			
理念	美-美的感受力	創-美的創造力	博-美的思考力	嘉-美的行動力
內涵	對人、事、物有感與善感，有敏銳的覺知與感受力。	有夢想、有創意，能突破框架，並且能以創客精神實踐想法。	能樂於學習，主動探索，並具跨領域思考的知識整合能力。	能反思自省，並與他人建立合作關係，自發性的採取行動。
藝術涵養課程目標	<p>美、提供多元藝文學習素材學習，重視能力發展與興趣之培養，強化學生美感知能與美學素養。</p> <p>創、強化跨科整合能力，透過創思探索、與人合作、共創成果的實作，培養學生「個別學習」與「團隊學習」的能力。</p> <p>博、激發想像力與創意的展現，思考美學元素在作品的整合運用，並能以美感的角度，反思美學在生活情境的運用並具體的提升生活情境的美感。</p> <p>嘉、透過實作將所學知識與真實生活結合，改變與提升生活(校園)美感，創造整體美感氛圍。</p>			
「樟樹下藝文饗宴」課程結構要項	<p>「樟樹下藝文饗宴」主題統整課程的內容架構，源自以下兩項學習元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術領域(音樂、美術、戲劇等等)與其他學習領域的課程內涵統整。 2. 規劃、執行藝術展演會之工作要項，轉化為課程學習之具體內容。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實 作 分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第一階段： 試 教 分 數			
第二階段： 口 試 分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級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 A3 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